附件1：

乐昌市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9〕235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通过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0年，我市计划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00人，包含青年农场主4人、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2人、种粮大户2人、果菜茶种植大户5人、畜牧养殖大户1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农产品加工人才3人。

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的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到2个以上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帐；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48学时）；培训满意度达85%以上。

三、培育对象

我市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条件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考虑）：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1.遵纪守法、热爱农业、有志务农、身体健康。

2.年龄原则上在16-55周岁之间，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在我市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种植大户、养殖场经营者、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负责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手等经营主体，能带动当地贫困户等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

4.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种养户，要求具有一定规模：

（1）种植户：果树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蔬菜种植面积5亩及以上或粮食种植面积10亩及以上。

（2）养殖户：禽类养殖2000只及以上，肉牛、羊养殖10头及以上。

5.具备初中（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6.带动贫困户的致富带头人优先考虑。

（二）现代青年农场主

1.年龄在18－45周岁。具有（或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

2.有一定产业基础，能带动当地贫困户等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家庭农场经营者[耕地（水田）经营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承包年限10年以上，生产经营正常的且经农业部门认定的]，有较好产业基础并有意开办家庭农场的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以及具有较强农业创业意愿的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

已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原则上不能参加本年度培训。

此次培育计划严格按照国家、省、韶有关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进行培训。

四、经费来源及安排

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市农业生产发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3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认定管理、绩效考评、专家评审验收、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结算审计等全过程各环节开支。

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预算表

|  |  |
| --- | --- |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1.聘请培育机构费用 | 食宿、交通、教材、学习用品、教师课酬、劳务费、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资料印刷、参观交流、认定管理、绩效考评等 | 28 |
| 2.其他费用 | 宣传发动、专题报道、培训机构遴选、政策调研、绩效考评、专家评审验收、后续跟踪、管理服务、结算审计等 | **2** |
| **合 计** | **30** |

五、全面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进一步构建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保障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顺利进行，成立乐昌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华癸莲 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委农办主任、市扶贫办主任

第一副组长：张湘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张增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永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黄慧康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 东 局党组成员

骆灵刚 副科级干部

成 员：余勋文 法规改革股股长

朱 强 发展计划股股长

袁 智 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站长、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负责人

陈享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张岳雄 种植业管理股负责人

邓喜军 畜牧兽医与渔业股负责人

陈雪梅 农业机械化管理股股长

张金道 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李细兰 财务与审计股

陈丽雯 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

李红生 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

黄丽娟 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信息化与科技教育股，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并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精准遴选培育对象（2020年3月）。

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组织市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积极报名参加培育。采取两种方式确定培育对象：**一是**由各镇（街道）对符合要求的农民进行筛选，择优推荐；**二是**农民可自行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培育申报系统”（www.ngx.net.cn）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对象遴选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的通知》（农办科 [2016]21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年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工作的通知》（农办科 [2016]22号）文件精神落实。报名者，须经乐昌市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为培育对象。

（三）科学遴选培训机构（2020年4月）。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坚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挂网公开遴选培训机构，遴选培训机构的专家由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3至5人，专家费按标准由项目经费支出。所有参与遴选的培训机构必须为已列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培训机构目录，以及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文件要求。

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负责学员信息录入，建立培训档案，收集、整理、装订验收和考核的全部相关资料，协助做好建立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确保培育质量，同时至少要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提供1个任课老师精品课程完整的DVD资料。

（四）开展实施培训（2020年5月-2020年11月）

1.明确培训内容和形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内容参考农业农村部制订的相应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结合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需求热点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且不少于48学时），分三个模块进行：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知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省内高校（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佛山科技学院、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参加学习，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圆农民大学梦。课程安排参考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规范，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任课老师授课要有PPT课件，精品课程要提供全程录像资料。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电商网红、绿色发展等课程。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为学员提供农产品电商销售和融资对接平台，并就地聘请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高管或知名融资企业高管讲授农产品电商销售专题或农业企业融资专题课，提升职业农民的企业管理、运营和销售水平。为确保学员安全和教学效果，每个班次学员人数不得超过100人。

第三个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培训机构要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中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推荐点），或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并就地聘请2个以上企业高管讲授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专题课，让农民学习和借鉴成功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高素质农民做农业的信心。

培训班要实施农业信息化教学，组织学员网上评价、收集学员的意见和建议。农业信息化教学内容中要将“云上智农”APP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所有的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学员在网上对任课老师、班级管理进行评价。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班党建工作。

培训机构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要派专人做好跟踪服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同时，要监督培训机构严格按照省厅及本实施方案进行培训，特别是对第二、第三模块的基地（企业）要符合条件和要求，聘请的企业高管授课应有APP教学专题课件，不能只是对其基地（企业）做广告或简单地介绍基地的现状和发展规划。

2.遴选培训师资。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电商网红教员。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电商网红教员可为有成功培训经验或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士。

培训机构要聘请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网址：http：//www.ngx.net.cn/xxxt/）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中注册的老师授课，对没有入库的要及时录入信息库，以便学员网上评价。要求师资入库率要达90%以上。对任课老师的满意率达不到85%以上的，将取消任课资格，培训机构不能聘请其任教。

3.规范培训教材。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在全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培育对象学习需求，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开班当天应发给学员教材等资料。要严把教材关，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4.组织考核认定。每期培训结束，培训机构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试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关于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型）认定管理办法》和韶关市出台的认定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农民进行认定，核发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印制的高素质农民证书。

5.加强考核验收。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以第三方考核为主要方式，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附件4）对各地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核。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对所有培育班次的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实行线上考核。培训机构应逐班次登记培训台账，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及时将有关学员、教师、培训机构等信息录入高素质农民信息库，装订有关纸质资料。

项目验收以第三方考核为主要方式，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专家组可由市、县涉农事业单位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有关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组成。专家组人数为3至5名，凡当年接受培训机构邀请讲课的人员，不得参与该培训机构所有培训班的验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存在材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率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培训机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培训机构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无论验收是否通过，培训机构都应按规定支付验收费用。

（五）做好延伸服务（2020年11月以后）

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对接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高素质农民倾斜。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业创新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成立协会、联合会、联盟等组织，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推动农技推广、农业科研院校等专家面向高素质农民开展跟踪服务，对接创业扶持项目，提升学历层次，扩大产业规模。掌握成功案例，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第一副组长，其他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事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确保任务落实，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解决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管理资金，加快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建立相应经费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严禁补助资金直接以现金形式补助给农民。建立专账、确保专款专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冒领、多领、套取培训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严肃处理。

（三）创新培育模式。遵循农业特点和农民教育培训规律不断创新培育机制。推行高素质农民“进高校”行动；组织学员与电商农产品平台交流、洽谈对接活动；强化示范引领，聘请企业高管授课，激励学员创新创业。

（四）强化培训管理。切实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要履行职责，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要按照全过程培育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细化安排，严格过程监管，确保规范培育和资金使用效果。要建立规范的班级管理制度，各培训班要选配好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每期培训结束后，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保存。

（五）加强宣传报道。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信息公开平台、各镇（街道）农办、各驻村干部等资源，广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有关政策和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培育成果，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宣传工作深入推进，让广大农民充分认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职业农民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加强信息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明确一名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和管理，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报送培育信息、培训工作简讯、先进典型材料等信息，及时更新报道培育工作动态。

附件: 乐昌市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对象分配表

